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机构定性调整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归口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领导，加挂自治区宗教事务局牌子”（以下简称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有：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地（州、市）、县（市、区）政府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3.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承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4. 参与拟订自治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负责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有关工作；负责自治区清真食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5. 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6.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7. 组织实施国家的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8.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

9. 指导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0. 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活动，指导宗教界开展同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自治区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11.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活动办公室）、监督检查处（清真食品管理处）、经济发展处、文教宣传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朝觐办、人事处。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里退休干部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编制数 98，实有人数 153 人，其中：在职 87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人；退休 63 人，减少 1 人；离休 3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43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1.28
一般公共预算	2,433.3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0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504.35	支出总计	3,504.3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3,504.35	2,433.35						1,07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1.28	1,860.28						1,071.00
201	23		民族事务	2,881.28	1,810.28						1,071.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295.28	1,295.28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86.00	515.00						1,071.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7	307.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7	307.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57	15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0	15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0	149.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0	149.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3	83.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8	6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0	116.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70	11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70	116.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504.35	1,868.35	1,63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1.28	1,295.28	1,636.00
201	23		民族事务	2,881.28	1,295.28	1,586.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295.28	1,295.28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86.00		1,586.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7	307.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7	307.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57	15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0	15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0	149.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0	149.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3	83.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8	6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0	116.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70	11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70	116.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43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28	1,860.28		
一般公共预算	2,433.3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7	307.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0	14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0	116.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433.35	支出总计	2,433.35	2,433.3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433.35	1,868.35	5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28	1,295.28	565.00
201	23		民族事务	1,810.28	1,295.28	515.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295.28	1,295.28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15.00		515.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7	307.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7	307.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57	15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0	15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0	149.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0	149.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3	83.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8	6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0	116.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70	11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70	116.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868.35	1,578.13	29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6.56	1,426.56	
301	01	基本工资	479.80	479.80	
301	02	津贴补贴	452.72	452.72	
301	03	奖金	39.98	39.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60	155.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93	83.9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28	65.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4.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6.70	116.7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8	2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2		290.22
302	01	办公费	56.22		56.22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1.50		1.50
302	06	电费	15.00		15.00
302	07	邮电费	8.00		8.00
302	08	取暖费	48.00		48.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60		36.60
302	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12		4.12
302	28	工会经费	18.65		18.65
302	29	福利费	16.79		16.7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4.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57	151.57	
303	01	离休费	44.08	44.0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95.54	95.5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4	11.9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65.00		5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00		565.00								
201	23		民族事务		515.00		515.00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自治区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15.00		15.00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500.00		500.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新疆朝觐工作经费	50.00		5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3.12		39.00		39.00	4.1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504.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3,504.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33.35 万元,占 69.44%,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12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收入及日常公用经费收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收入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071.00 万元,占 30.56%,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口径预算要求,将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全部纳入预算收入。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 3,504.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68.35 万元，占 53.32%，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12 万元，增长 11.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636.00 万元，占 46.68%，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6.00 万元，增长 177.29%，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口径预算要求，增加单位其他资金支出 1071 万元。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25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33.3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3.3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民族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9.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6.7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433.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6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12 万元，增长 11.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6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2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28 万元，占 76.4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7 万元，占 12.62%。
- 3、卫生健康支出 149.20 万元，占 6.13%。
- 4、住房保障支出 116.70 万元，占 4.8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9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15 万元，增长 13.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10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 万元，下降 23.08%。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15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5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8 万元，下降 8.56%。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 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46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养老保险基数提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83.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4万元，增长14.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医疗保险基数提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6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6万元，增长1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提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16.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0万元，增长14.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68.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8.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9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创建表彰管理办法(试行)》(新党办发[2010]35号第五条)以及《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新民宗规[2020]1号)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总体安排和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一进”活动,不断拓展深化延伸创建工作。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五条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表彰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7.7万元,民族团结创建调研经费3.5万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牌匾制作费3.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1月

(二)项目名称:新疆朝觐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的工作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朝觐工作经费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1月

(三)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职能和工作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 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263 万元、民族宗教系统干部培训费 75 万元、藏传佛教及基督教、天主教等教职人员培训经费 50 万元、自治区民管组织负责人培训经费 30 万元、清真标志牌制作费及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经费 18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 20 万元、民模参观团赴内地参观考察经费 20 万元、包联村宗教人士赴乌参观考察学习经费 10 万元、经济处工作经费 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43.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2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与上年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0.22万元,比上年增加23.65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公用经费基数提高。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45.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60万元。

2022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5.2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5.2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3395.63平方米,价值7264.53万元。
2. 车辆15辆,价值41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5辆,价值412.61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74.6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725.8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56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新疆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确保宗教领域和睦和谐。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奋力开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新局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干部培训班期数			=4 期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1 个	
		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干部培训班人数			=300 人	
		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东正教教职人员培训班期数			=3 期	
		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东正教教职人员培训班人数			=220 人	
		全区清真寺民管组织负责人培训班举办人数			=100 人	
		全区清真寺民管组织负责人培训班举办期数			=2 期	
		参加全区民族统计数据汇总会人数			=10 人	
		参加全区民族统计数据汇总会天数			=7 天	
		皮山县包联村宗教人士赴乌学习人数			=30 人	
		皮山县包联村宗教人士赴乌学习天数			=5 天	
		开展赴地州市调研次数			>=6 次	
		组织民模代表参观团赴内地参观学习人数			<=25 人	
		藏传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教职人员培训天数			=21 天	
		全区清真寺民管干部培训班天数			=20 天	
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干部培训班天数			=40 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走访工作开展及时性	>=90%
		统筹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100%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5%
		各培训班按期出勤率	>=90%
	时效指标	民族宗教工作调研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各类培训班按期完成率	>=90%
		网络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天
	成本指标	各类培训班保障经费	=149.16 万元
		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保障	=330.84 万元
		信息化建设、改造及维护经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我区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确保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不断增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性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率	>=9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新疆朝觐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落实党的朝觐政策，加强对朝觐人员组织管理服务，加强朝觐人员行前、国外和回国后的培训教育，增强朝觐人员爱国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三个离不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新疆朝觐团朝觐人员圆满完成朝觐功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朝觐人员行前培训次数			=1次	
		朝觐工作骨干员培训次数			=1次	
		带队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1次	
		工作人员行前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各项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有组织朝觐按期完成率			>=90%	
		国外带队工作人员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朝觐工作骨干员培训、朝觐人员行前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朝觐工作经费			=45万元	
		朝觐工作培训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朝觐人员爱国意识、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朝觐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总体安排和部署, 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 不断拓展深化延伸创建工作。采取有效措施, 推动各地州市积极开展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地、市)、示范县(市、区)、机关单位、乡镇、学校、村(社区)、企业等创建工作, 确保我区每年有一批单位被国家民委、自治区命名为“全国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讲民族团结, 人人争当民族团结模范的社会氛围, 推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个数			>=7 个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数			>=5 个		
		在主流媒体刊发(播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			>=5 条		
		赴各地州市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4 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			>=4 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牌匾个数			=136 个		
	质量指标	民族团结示范区、示范单位验收合格率			>=9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质量			>=90%		
	时效指标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按期完成率			>=90%		
		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牌匾制作费			=3.8 万元		
		民族团结创建调研经费			=3.5 万元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7.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广民族团结示范区、示范单位先进典型的做法和经验			有效推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开展满意度			>=9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2年02月16日